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1998〕229 号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 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施行以来，企业之间使用商业汇票有了较大发展，对规范企业信用行为，防止企业贷款拖欠，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商业汇票的使用和管理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些银行的营业机构结算纪律松弛，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拖延付款，无理拒付；二是有些银行对承兑行的授权过于集中，只授权到省级分行，给企业单位申请承

兑带来不便；三是有些银行片面强调承兑风险，要求承兑申请人缴存高额承兑保证金；四是有些银行没有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造成下级行过量承兑，或者对资信不好的企业随意承兑，形成承兑风险；五是有的银行不严格审查票据承兑、贴现条件，办理无商品交易汇票的承兑、贴现，造成银行资金被套取。这些问题既影响商业汇票的发展，也造成商业汇票风险。为此，现将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肃商业汇票结算纪律，保证商业汇票按期付款。

各银行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结算纪律。承兑行对收到的到期汇票，必须于收到的当日将票款付给持票人，不得压票、拖延付款。对商业承兑汇票，必须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划款。银行承兑汇票划款期限的计算，自票据到期日起，电划不超过三天，邮划不超过七天；商业承兑汇票划款期限计算另加通知付款期三天。对于在上述期限内尚未收到划回的票款，委托收款银行须在该期限届满的次日向承兑行及其管辖行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发出承兑汇票逾期付款通知书。管辖行收到通知书后应及时对承兑行进行检查，对压票、拖延付款的，要责成其立即付款，并对其按票据金额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的罚款。管辖行对检查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委托收款银行，并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商业银行管辖行的查处情况进

行复查。

承兑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应当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除下列情况的票据外,承兑行不得拒绝付款:(一)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的票据;(二)持票人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的票据;(三)持票人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的票据;(四)持票人取得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承兑行编造理由无理拒付的,一经查实,要责令其立即付款,并对其按票据金额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为进一步严肃结算纪律,对于发生三次以上无理拒付的承兑银行,除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还要取消其汇票的承兑资格,停止对其办理再贴现,并予以通报批评和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建立辖内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的商业汇票业务信息档案,切实加强对辖内商业汇票业务的监测与分析。要定期向辖内各商业银行通报故意压票、无理拒付的承兑银行名单。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承兑银行,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总行,一经查实,由总行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

二、进一步完善承兑授权管理、推动票据承兑授信业务的发展。

各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稳

步推动票据承兑这一传统中间业务发展的具体措施,要切实防范票据风险的同时,把稳步发展票据承兑授信业务,作为现阶段改进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扩大票据融资、增加信贷投入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承兑授权方式,适当扩大中心城市分行的承兑限额或比例,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适度加快发展承兑授信业务。承兑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进行承兑业务审查,必要时可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承兑担保,但不得收取高额保证金,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商业汇票的推广使用。

三、适度加快发展中心城市的商业汇票业务,大力推动票据流通转让。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中心城市大中型企业集中、辐射能力强,具有加快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比较优势。人民银行中心城市分行要会同当地商业银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选择并鼓励一些资信情况良好、产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在商品交易中签发、收受、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以推动企业间正常的商业信用发展,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各商业银行应授权中心城市分行适度发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根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2

